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在上级领导社区参与卫生局指导下以社区医疗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的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容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2. 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

3. 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

4. 完成各项上级派遣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室。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 46 ，实有人数 159 人，其中：在职 46 人，减少 1 人； 退休 11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 1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57 –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 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90.18	90.18	90.18								
20	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90.18	90.18	90.18								
20	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90.18	90.18	90.18								
21			卫生健 康支出	915.8 2	915.8 2	915.8 2								
21	03		基层医 疗卫生 机构	915.8 2	915.8 2	915.8 2								
21	03	01	城市社 区卫生 机构	915.8 2	915.8 2	915.8 2								
			合 计	1,006. 00	1,006. 00	1,006.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0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06.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8	90.1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82	915.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06.00	支 出 总 计	1,006.00	1,00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1.76	871.76	
301	01	基本工资	258.26	258.26	
301	02	津贴补贴	153.00	153.00	
301	03	奖金	179.86	179.86	
301	07	绩效工资	45.61	45.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8	90.1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0	55.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7	11.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83	7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2		39.82
302	01	办公费	2.17		2.17
302	05	水费	1.34		1.34
302	06	电费	2.77		2.77
302	07	邮电费	1.60		1.60
302	11	差旅费	3.81		3.81
302	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	16	培训费	3.87		3.8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2		0.22
302	28	工会经费	5.17		5.17
302	29	福利费	11.88		11.8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		6.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2	94.42	
303	02	退休费	94.42	94.42	
		合 计	1,006.00	966.18	39.8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上年结转没有结余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06.0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06.0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82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1006.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06.00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增加 3.25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调涨工资相应补贴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0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25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调涨工资。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6.0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915.8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0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5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调涨工资。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8 万元，占 8.96%。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15.82 万元，占 91.0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7 万元，增加 10.37%，主要原因是：调资后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6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相应费用减少。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6.0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6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8.26 万元、津贴补贴 153 万元、奖金 179.86 万元、绩效工资 45.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8 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83 万元、退休费 94.42 万元等。

公用经费 3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7 万元、水费 2.17 万元、电费 1.34 万元、邮电费 1.60 万元、差旅费 3.81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培训费 3.8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5.17 万元、福利费 11.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 万元等。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调资增加了福利费支

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822.81 平方米，价值 278.86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1006.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联系人		黄建伟		联系电话：	13999996617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加强业务学习，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诊断水平。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保障辖区内居民健康医疗。保障卫生技术人员占中心职工总数 80%以上，计划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 15 项以上，计划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计划为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2%以上，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本级安排	1006.0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占中心职工总数	>=80%	工作计划	15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5 项	工作计划	20
		为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82%	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80%	工作计划	20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1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

杭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1 日